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2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孚通信”）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邹支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邹支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邹支农、王志弘、路琳	邹支农
审计委员会	耿慧敏、路琳、朱松根	耿慧敏
提名委员会	路琳、耿慧敏、欧洋	路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路琳、耿慧敏、王志弘	路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欧洋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欧洋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志弘先生和陈凯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文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凯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莉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8、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23 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00 人调整为 399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2.30 万股调整为 250.30 万股。

公司董事欧洋、王志弘、朱松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邹支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欧洋的近亲属，因此以上四位董事系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以上四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定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0.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欧洋、王志弘、朱松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邹支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欧洋的近亲属，因此以上四位董事系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以上四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是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地点是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695 号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的时间是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

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